

全國教保產業工會

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

發行人：簡瑞連

編輯：郭明旭、黃士玲、李曼君、買寶玉、黃雅雪、梁美詩、蔡志杰

E-mail：aetu2011@gmail.com

2021.6 月訊專輯

通訊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

電話：07-7408133 / 傳真：07-7407188

郵政劃撥：42281695

網站：<http://tw.aetutw.org/>

FB 粉絲團：[【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】](#)

顧問：邱毓斌、黃育德、劉思龍、孫友聯、田晉杰

抗"疫"(議)!! 線上記者會登場

「紓困補助應嚴謹審核，必須保障幼托工作者權益」線上記者會

時間：7 月 5 日（一）上午 10:00

直播網址：工會臉書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heAllianceofEducareTradeUnions>

主辦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

【歡迎所有幼托工作者屆時一起上線觀看，直播影片日後也會公布在工會網頁。】

為因應幼托工作者在疫情停課期間的工作權益，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先前在網路上發起「幼托工作者疫情停課期間出勤狀況調查」，自 6 月 1 日至 15 日，共收到 2,355 筆回覆，扣除公幼及居家托育等較小或非機構樣本，來自幼兒園工作者的回覆有 1,711 筆，來自托嬰中心工作者的回覆有 539 筆。統計數據顯示，在私立幼兒園，有七成以上的工作者表示有非自主性休假的狀況，有六成以上的工作者表示薪資受到影響；在托嬰中心，也有超過六成的工作者表示有非自主性休假的狀況，至少六成的工作者表示薪資受到影響。

雖然教育部及衛福部先前已函示，停課期間仍應支付員工薪資，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，然而，根據上述調查統計數據，工作者非自主性休假及薪資受到影響的狀況仍然非常普遍。而且這些放無薪假的幼托機構，仍然有可能獲得政府的紓困補助，機構得到補助之後，也不保證會將補助挹注回員工薪資中。

在本次線上記者會中，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將發表調查的完整數據。為使紓困補助達到保障工作者權益之效用，工會對教育部及衛福部提出兩項訴求：(1) 對於申請紓困補貼的機構，主管機關應全面要求機構提供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等，實質審查其發薪狀況，而不僅是依靠其勞健保投保狀況等書面文件。(2) 主管機關應該公布審查通過的紓困補貼機構名單，以受家長、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的公評與檢驗。

新冠病毒疫情停課期間， 幼托工作者領的到政府紓困補貼嗎？

說明：這份指南以問答形式呈現，適用對象是受雇於機構的幼托工作者，包括托嬰中心與幼兒園。如果政府的防疫紓困措施有變化，[工會網頁](#)上的指南也會隨時調整更新。

其他相關頁面： [幼托工作者的勞動權益指南](#)

其他相關頁面： [特教助理員的勞動權益說明](#)

一、目前公布的政府紓困措施中，是否有直接補助工作者的部分？

答：如果你是受雇於機構的有一定雇主工作者，目前並沒有直接補貼工作者的方案。目前公布的紓困方式都是針對業者，而非工作者。紓困補助款會全數匯進機構的帳戶，不會進入工作者個人的帳戶。

不論是教育部或衛福部的紓困補助，都是以在職員工的人數來計算補助額度(一人四萬)，有些幼托工作者會誤以為一個人有四萬元的補助，**這認知是誤解**。

如果你是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居家保母)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的[照顧服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](#)網頁。

二、私立幼兒園在何種狀況下可以得到補貼？

答：幼兒園的部分，是由教育部主管。教育部的方案簡單圖示如右，詳細的資訊可見教育部因應 COVID-19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，[私立幼兒園](#)的部分。請注意，**停課期間正常支付教職員全額薪資的幼兒園，才符合申請資格**。



2 **私立幼兒園(含準公共)紓困** 6/4
受理申請

申請資格

- 1 停止到園期間，私幼、準公共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學日數收(退)月繳費用者
- 2 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

營運困難 紓困 | 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，按比率核予補助

2021.06.03



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

類型	長照(居家、社區)、托嬰、早療等機構	家庭托顧服務員、保母
紓困情形	(1)照顧服務收入減少達50%以上 (2)經中央政府通知停業，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	符合收入減少達50%或停業情形之一
紓困措施	● 依僱用員工數，每位1萬元計算，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 ● 給予每位受僱員工 - 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 - 另由就業安定基金，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，共4萬元	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服務，每人補貼3萬元，給予一次性補貼
申請方式	採申請制(請上本部官網紓困專區)	
諮詢專線	居家、社區長照機構請洽 1966 身障家托、早療機構、托嬰中心、保母請洽 1957	

三、托嬰中心在何種狀況下可以得到補貼？

答：托嬰中心的部分，是由衛生福利部主管。衛福部的方案簡單圖示如左，詳細的資訊可見衛生福利部的[照顧服務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](#)網頁。

四、機構跟我說，紓困補助很難申請，是真的嗎？我如何知道機構有沒有去申請紓困？

答：1. 最近不少工作者反應給工會說，機構告訴他們，紓困補助很難申請。紓困容不容易申請我們不知道，審查職權在於主管機關。但我們要提醒工作者的是，機構可能一方面告訴你很難申請，一方面正積極準備各式申請文件。

2. 目前我們不容易知道機構到底有沒有去申請，工會是主張：**主管機關應該公布審核通過的紓困補貼機構名單，以受家長、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的檢驗。**

五、這段停課期間我並沒有領到全薪，如果我工作的機構申請到紓困補貼，機構會補發薪資給工作者嗎？

答：1. 這個問題應該要請教主管機關及機構業者，由他們來回答。機構申請到紓困補貼，並不表示機構一定會補發薪資給工作者。

2. 儘管先前教育部及衛福部都發出函示，分別說明機構於停課期間仍應支付員工薪資，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，但我們不知道主管機關如何查核機構是否遵守規範。根據兩部會的紓困相關網頁，機構申請紓困補貼需要提供的資料，只是員工的勞健保投保資料，其實看不出機構在停課期間是否正常全額發薪。放無薪假、減薪的機構申請到紓困補貼，這絕對會是有可能的事情。

3. 工會對此議題的訴求是：**為避免機構業者申請到紓困補助，卻沒有發給工作者應有薪資之情況，對於申請紓困補貼的機構，主管機關應全面要求機構提供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等，實質審查其發薪狀況，而不僅是依靠其勞健保投保狀況等書面文件。**

六、這段停課期間我並沒有領到全薪，如果我工作的機構申請到紓困補貼，而且機構沒有補發薪資給工作者，工作者可以怎麼辦？

答：1. 教育部的紓困補助申請須知提到：對全職教職員工實施減班休息、減薪或異動投保單位（視同非自願離職）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衛福部的申請審核作業規定提到：受補貼單位有自行停業或歇業、實施減班休息（無薪假）或故意終止勞動契約或其他致減損員工權益情事者，本部得不發給補貼；已發給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補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如果有機構申請到紓困補助，卻沒有給予工作者應有薪資，工會可以協助大家提出檢舉。

2. 收到五月薪資之後，如果有減薪的情形，可準備四、五兩個月的薪資單與出勤紀錄，並多收集同事間的薪資單與出勤紀錄、越多越好，然後跟工會聯繫。六月以後的薪資單與出勤紀錄，亦請持續收集。

3. 如果雇主要求工作者簽署同意書等文件，工作者可以要求先將文件帶回考慮，或是先拍照，不必當場決定。工作者一但簽署文件，就會有一定的法律效力，相當程度就是放棄自己的權利，事後會更難追討權益，請大家務必鼓起勇氣拒絕。

4. 同事間應互相討論，最好要有一致的態度，不要隨便接受條件，用集體的力量，雇主才會有所顧忌。

5. 工作者遇到雇主強制要求休假、減薪，或是雇主要求填寫同意書等，盡量收集相關證據（錄音、拍照、網路通訊截圖等，有書面文件更好），可跟工會連繫。（聯繫方式如本頁面最末）

6. 如果機構違反資格卻申請到紓困補助，幼兒園的工作者，可向機構所在地的縣市教育局/處申訴；托嬰中心的工作者，可向機構所在地的縣市社會局/處申訴。

教保工會調查

6 成多幼教老師被迫休假、薪資受影響

2021-06-04 聯合報 記者董俞佳／台北即時報導

全國教保工會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針對幼兒園教保人員出勤狀況發布線上問卷調查。結果今日出爐，教保工會表示，第一階段停課有 65% 的教保人員被強迫休假、第二波有 30% 的人表示被強迫休假，另外，停課期間，僅有三成多的教保人薪資未受影響。

統計數據今天出爐。5 月 19 至 28 日第一階段停課不停班期間，自請「家庭照顧假」或「防疫照顧假」者有 8%，「被協商請特休」、「被協商請事假」、「被強制請特休」、「被強制請事假」四項共 65%，填寫其它者有 22%。另外，在 5 月 31 至 6 月 14 日第二階段停課不停班期間，自請「家庭照顧假」或「防疫照顧假」者有 11%，「被協商請特休」、「被協商請事假」、「被強制請特休」、「被強制請事假」四項共達 30%，填寫其它者有 30%。

教保工會表示，這些出勤方式多是兩項或三項被並列在一起，例如，可能自請「家庭照顧假」或「防疫照顧假」加上「被協商請特休」，「被協商請特休」加上「被強制請特休」，自請「家庭照顧假」或「防疫照顧假」加上「被強制請特休」加上「被強制請事假」等等。從這些出勤方式，可以看出雇主因應著不同從業人員的屬性，而給予不同的假別的搭配方式以求維持其個人最大的利潤。【[詳細閱讀](#)】

〔說明：此則報導的內容是調查的初步數據，完整數據將於 7 月 5 日的線上記者會發表。〕

防群聚 禁移工移轉雇主 勞團：無助解決問題

06/05/2021 文：梁家瑋，圖：(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勞動部次長王安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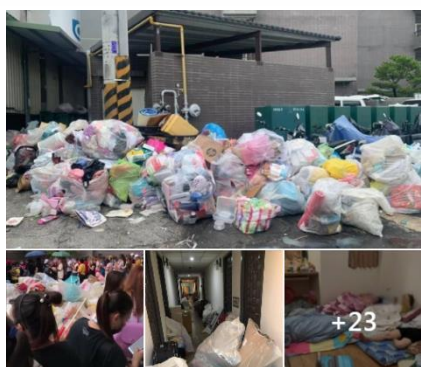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京元、超豐等廠爆發群聚感染，移工群聚傳染問題成為各界關注焦點。今日(6/5)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上，勞動部宣布全面暫緩移工非必要轉換雇主，台灣國際勞工協會(TIWA)批判，群聚感染並非由於移工移轉雇主造成，不解決移工集合式宿舍問題，禁止轉換，僅是將移工一直關在一個地方，讓他們陷入困境。



勞動部次長王安邦表示，即日起至三級警戒結束，全面暫緩移工非必要轉換雇主，包含合意轉換、期滿轉換等，若有性侵、性騷擾等現象，會另為處置，另外即日起至三級結束，同一雇主不同廠區間的派工，也一律暫緩。TIWA 研究員陳秀蓮說，群聚感染是移工集體宿舍的防疫問題，轉換雇主本就是移工權益，許多移工因勞資爭議才想轉換，但政府未積極處理移工勞資爭議問題，只想禁止、限制，將他們放在無法移動的位置，完全無視他們在那遇到的問題。【[詳細閱讀](#)】

監院調查、國際關注 苗栗縣明起解除移工禁足令

06/28/2021 文：王子豪，圖：苗栗移工宿舍凌亂的情形，截自苗栗縣議員曾玟學臉書。



苗栗縣縣長徐耀昌今天(6/28)表示，明天(6/29)起解除移工禁止外出的規定，沒有說明理由，但監察院、外國媒體等，都已經開始對移工的禁足令、生活環境等管理措施，投以高度關注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天表示，苗栗移工群聚感染案已獲控制，為此成立的前進指揮所正式解編。這段期間，除了台灣媒體的報導外，包括英國衛報、每日電訊報、金融時報、美國紐約時報、法國自由報、瑞士新蘇黎世報、日本經濟新聞、菲律賓 GMA 新聞……等外國媒體，也報導了台灣移工的疫情、與侵犯人身自由等情況。

尤其在大量京元電移工檢疫期滿，從集中檢疫所轉回仲介宿舍後，爆出個人物品被用垃圾袋打包堆放在走廊、便當只有白飯配上一塊肉與一顆水煮蛋的照片、仲介宿舍違法使用……等(參考)，相關畫面與新聞更是頻頻露出在新聞版面上。【[詳細閱讀](#)】